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货币资金、非货币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持有股权、债权等)或以其他有偿方式,获取被投资单位出资人权益的长期性投资行为。包括新设公司、股权收购、增资扩股等。

第三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现有股权的处置,包括因公司解散而收回股权、股权出售、股权置换、内部整合重组、减资等行为,按照本办法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因其他股东方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股权投资的基本原则:

(一)股权投资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经济结构及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提高

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 应充分进行科学论证, 注重投资效益, 确保投资收益最大化。

(三) 应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原则上不进行非控股或不能直接参与管理的股权投资。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施的股权投资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股权投资的决策机构依权限划分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在其权限范围内, 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处置作出决策。股权投资决策前, 应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 股权投资方案提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大会前须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股权投资决策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 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方案拟定; 组织履行股权投资事项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投资项目报批及批复后的组织

实施，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财务部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财务指标测算、会计核算等，协助编制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办理股权投资项目的出资手续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股权投资项目的协议或合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三章 投资计划及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股权投资活动实施年度计划管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原则上应按照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股权投资活动。

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未涉及的投资项目，由出资方提出申请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批复后，列入公司股权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子公司负责编制子公司的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股权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二）股权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三）股权投资结构分析；

（四）股权投资资金来源；

(五) 重大股权投资项目情况。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应报公司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处、子公司应在月度、季度终了前 3 日内分别将当月、当季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完成情况逐级上报上一级控股公司。

第十七条 年度投资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子公司应分别编制年度股权投资完成情况报告，于本年 12 月 15 日前逐级上报上一级控股公司。年度股权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年度股权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二) 年度股权投资效果分析；

(三) 重大股权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 年度股权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五) 年度股权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股权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股权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对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的执行、股权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进行全面全程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第四章 决策权限

第十九条 公司股权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 股权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批准：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投资总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股权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投资总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二十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低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股权投资，原则上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

第二十一条 股权投资行为属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规定的决策权限外，还需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权投资项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四条 股权投资相关方以实物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为出资进行股权投资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权投资审批标准，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七条 股权投资项目的审批原则上应按照“项目选择、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投资决策”等程序进行，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选择。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搜集或受理股权投资项目的初始信息，收集相关资料，组织进行初步调研考察及初步可行性分析，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提交立项建议。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投资项目进行初审，形成书面立项意见。重大或重要股权投资项目可组建投资专项工作组。

第三十条 可行性研究。董事会秘书处或投资专项工作组负责进一步尽职调查，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拟订投资方案。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评审。董事会秘书处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股权投资方案进行评价，可视情况组织召开项目论证会进行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第三十二条 投资决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股权投资事项进行审议，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投资项目，应将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的正式提案，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战略委员会讨论研究后，将讨论结果及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投资管理及实施

第三十五条 股权投资项目实施之前应与出资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合同或协议需经公司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根据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司投资批准文件等办理股权投资的划款手续，实物或无形资产交接手续，并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三十七条 综合管理部应根据投资合同或协议及投资决策文件的规定，及时向被投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等出资人代表，依法履行出资人权利，维护出资权益。

第三十八条 综合管理部应协助被投资对象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手续，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

第三十九条 被投资公司应定期（半年、年度）向出资方报送其运营情况；出现重大情况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出资方提交书面报告，若出资方为子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汇报。董事会秘书处会同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根据被投资公司半年报对其经营结果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汇总，及时向公司汇报。审计部负责对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加强风险控制，并及时反馈审计和评价结果。

第四十条 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的，投资单位应暂停实施并及时报原批准机构再次审议，在取得原批准机构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市场、技术情况等项目决策依据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投资金额超过批准投资金额；
- （三）资金来源及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负债过高，超出投资单位承受能力或影响投资单位正常运营；
- （四）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控制权转移；
- （五）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
- （六）投资单位认为其他需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牵头组织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提出评估报告或投资调整的建议。如股权投资项目需要中止、终止或退出的，需按原报批程序经原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股权投资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收回或转让的，其决策程序参照股权投资决策程序执行。被投资公司破产的要取得对应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等，合理合规确定处置价值。

第四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应做好股权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对于经批复实施的股权投资项目，应从立项开始到实施完成，分类立卷建档，建立完整的文件资料档案存档备查。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1. 是否履行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是否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并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2. 是否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必要、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
3. 是否存在越权审批或者擅自扩大投资规模的情况
4. 是否存在拆分投资项目，故意化整为零，规避投资审批程序的情况。
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擅自进行非主业投资的情形；

6. 是否存在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规定投资造成资产损失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级财务部门负责定期对股权投资情况进行自查和分析。自查和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股权投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2. 被投资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生产经营情况;
3. 投资效益、收益分配及短期投资资金回收等情况。

第四十六条 在股权投资决策和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带来隐患的,公司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采取通报批评、依法赔偿公司损失、处以罚款等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履行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 (二) 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对投资项目未进行必要、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的;
- (三) 擅自扩大投资规模的;
- (四) 对投资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
- (六) 未按照规定投资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 (七) 公司认定的其它对投资项目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不足”、“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QG/LB16.19-2011)》同时废止。